

在2012-13年度，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。

## 《2012年税务(修订)条例》(2012年第21号条例)

本条例旨在修订《税务条例》，以实施2012-13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：

- (一) 基本免税额及单亲免税额由108,000元提高至120,000元；已婚人士免税额由216,000元提高至240,000元；
- (二) 子女免税额由每名60,000元提高至63,000元；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60,000元提高至63,000元；
- (三) 兄弟姊妹免税额由每名30,000元提高至33,000元；
- (四) 就供养60岁或以上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，由36,000元提高至38,000元；就与这些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，亦由36,000元提高至38,000元；
- (五) 就供养55至59岁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，由18,000元提高至19,000元；就与这些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，亦由18,000元提高至19,000元；
- (六)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由每名60,000元提高至66,000元；
- (七)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72,000元提高至76,000元；
- (八) 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由10个课税年度延长至15个课税年度；
- (九) 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的强制性供款的可扣除上限，由12,000元调高至2012-13课税年度的14,500元和其后每个课税年度的15,000元；及
- (十) 扣减2011-12课税年度75%的薪俸税、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，每宗个案以12,000元为上限。

## 《2013 年收入 (减少商业登记费) 令》(2013 年第 27 号法律公告)

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。但就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，减费适用于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。

## 《税务 (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) 令》

国家	命令日期	性质
科威特	2012 年 4 月 17 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马耳他	2012 年 4 月 17 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瑞士	2012 年 4 月 17 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
马来西亚	2012 年 10 月 9 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墨西哥	2012 年 10 月 9 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